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1) in EDB(SLPD)/PDP/PL/NT/1

電話 Telephone: 3509 7569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2834 7350

致各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校長

各位校長：

### 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的修讀安排

本函旨在通知學校有關新入職教師<sup>1</sup>培訓課程核心部分的修讀安排，並請校長提醒及安排有關教師於限期前完成以符合修讀要求。

#### 背景

2. 因應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的建議，教育局為香港教師建立專業階梯，以促進教師的專業成長及提升教師專業地位。在現行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政策不變<sup>2</sup>的情況下，由 2020/21 學年起，教育局分別為新入職教師提供核心培訓課程及為在職教師提供培訓課程和資源，以及優化符合教師晉升要求的培訓。詳情載於教育局通告第 6/2020 號。

<sup>1</sup> 在 2020/21 學年起首次於公營學校（包括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任教的全職教師。

<sup>2</sup> 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政策：所有教師，不論其級別和職務，於每三年周期內參與不少於 15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該時數為「軟指標」，以鼓勵教師按專業需要和期望，參與不同形式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 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

3. 新入職教師須於入職首三年內完成 30 小時的核心培訓（包括兩大範疇），以及不少於 60 小時的選修培訓。有關核心培訓的內容及各部分的進修時數詳見下表。教師可於教育局培訓行事曆搜尋有關課程及報名參加。

內容	日期	進修時數	
<b>核心培訓範疇一</b> 教師專業身份－ 角色、價值觀及 操守	● 「教師專業身份」 工作坊 恆常舉辦	6	共 12 小時
	● 「T-標準 <sup>+</sup> 」網上 課程 將於2023 年初推出	3	
	● 《憲法》、《基本 法》及《香港國安 法》培訓課程 恆常舉辦	3	
<b>核心培訓範疇二</b> 教師專業學習－ 最新教育發展及 相關政策	教師專業學習團 待定	18 小時	

註：各課程只需修讀一次，重複修讀相同內容的課程將不獲計算作進修時數。

## 修讀期限

4. 教師專業學習團會在內地不同省市舉行，內容包括探訪學校、參加專題研討會、參觀企業和文化設施等，讓教師透過親身的觀察和體驗，瞭解國家的最新發展，拓寬視野，以及反思香港在國家發展的機遇和貢獻。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學習團須延後舉行。待疫情及通關等條件許可，教育局會公布學習團的詳情以及本範疇修訂的修讀期限。

5. 至於核心培訓範疇一及選修課程的修讀期限則維持不變，換言之，2020/21 學年新入職的教師須在 2022/23 學年完結前完成範疇一課程及選修培訓。請學校提醒相關教師盡快完成修讀有關課程以符合要求，並適當安排教師有序地參加培訓。

6. 學校可登入教育局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e-Services Portal)檢視貴校在 2020/21 學年及之後入職的新教師名單及其培訓進度，教師亦可透過上述網站檢視其培訓情況[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教師專業階梯」>「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有關專業階梯及相關培訓的資料，請參閱教育局網頁[主頁> 教師相關> 資格、培訓與發展> 發展> 教師持續專業發展]。如有查詢，請致電 3509 8525 / 3509 8774 與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李美姍女士/呂青松先生聯絡。

教育局局長

(李惠萍



代行)

副本送：教育局各分區學校發展組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